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敬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46號、113年度執字第107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敬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敬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

01 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02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03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  
04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05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6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7 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查本件受刑人簡敬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  
10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11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12 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且審酌  
13 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及附表編號1所  
14 示部分已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等情，兼衡其所犯均  
15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類型，及其犯罪態樣、手段及侵  
16 害法益種類，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12年5月、6月、10月間  
17 等情，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又考量受刑  
18 人迄今未依期函覆本院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有本院  
19 函文、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  
21 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  
22 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02  
03  
04

書記官 陳玲誼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簡敬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05/12、 112/06/20	112/10/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1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7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0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796號
	判決日期	113/06/11	113/06/21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01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7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16	113/07/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2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791號